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延長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期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北中書面同意延長戰略合作協議合作事宜之採取實質性行動之期限九個月，及延長協議自動失效期限一年。

茲提述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與北京北中就合作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延長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期限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北中書面同意延長戰略合作協議合作事宜之採取實質性行動之期限九個月(即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共十二個月)，及延長協議自動失效期限一年(即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共兩年)。除上述修訂外，戰略合作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按其原有條款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雙方正在就合作事項協商及討論。合作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照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e-learning.com 內最少刊登七日。